

# 兴安杜鹃网上热卖 相关部门称执法缺乏依据

新报热线(记者 刘晓君 实习生 靳文佳) 近日,产自大兴安岭的野生兴安杜鹃成了不少网友点缀家居的新宠。野生兴安杜鹃,又称达子香、金达莱,因其具有花期长、花色艳、易存活等特点,很多淘宝卖家喊出“枯木逢春”、“有水就开花”的噱头,大肆售卖。

记者在淘宝网搜索“野生杜鹃”,出现1036个店铺,绝大部分卖家都自

称来自大兴安岭和黑河等地。一家名为“我是谁的小刺猬”的淘宝店一个月就卖出1000余枝野生兴安杜鹃干枝。有的淘宝店月销售多达万余枝。

看到淘宝网上那么多商家如此大规模售卖野生兴安杜鹃,不少网友表示担心。网友“星语星愿”说:“大量售卖野生杜鹃花,不会使本该美丽的山野变得凄惨?而美丽却流落到了市民的花瓶里?”网友

“开心”说:“以美化家居为名,毁坏一个物种,这样的代价太大了!”还有网友说:“如果不能及时遏制网上贩卖野生兴安杜鹃的行为,可能导致野生兴安杜鹃生长周期被破坏,甚至使这一美丽物种遭遇灭顶之灾。”

3月22日,针对部分淘宝网店出售大兴安岭野生杜鹃花的现象,记者采访了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野生动植物保

护与自然保护管理办公室吕连宽处长。吕连宽说:“网上销售的野生兴安杜鹃花,主要以内蒙古大兴安岭生态功能区以外的为主,内蒙古大兴安岭境内野生兴安杜鹃花采摘事件近期也偶有发生。因为野生杜鹃花既不在《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也不在《内蒙古自治区〈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野生药材物种中,执法部门在遇到

采摘野生兴安杜鹃花的情况,因为没有执法依据,执法人员也只能通过劝阻、引导、教育的方式,让采摘者罢手。目前,我们已经向辖区内的相关部门发出通知,对野生兴安杜鹃花加大管护、防控。”

吕连宽说:“野生兴安杜鹃生长十分缓慢,一年仅能生长10厘米左右。线上如此大规模销售的背后,是线下大面积的折枝,这对野生兴安杜鹃将产生

严重的威胁。网上滥卖现状如长久无人监管,原本满山盛开的兴安杜鹃只会越来越稀少。如果人人都能够自觉抵制购买野生兴安杜鹃花,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同时,我们也希望相关部门应尽早出台除《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以外的如兴安杜鹃等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办法,这样也便于林业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



## 30公里拖车费1800元 恒泰修理部违规收费

新报热线(记者 高志华) 近日,乌兰察布市的李先生在京藏高速卓资山段因交通事故被“救援”了一把,但拖车公司却违反规定收取他1800元的拖车费。这让李先生很费解,交警找来的拖车公司为何不按规定收费?

3月21日,李先生向记者讲述了2月25日他在京藏高速卓资山段发生事故的经过。2月25日,他与朋友开车回集宁。23时20分许,当小轿车行驶过旗下营出口10公里后,因天黑没看清路前方大车掉落的硬物而与之相撞。事故发生后,李先生把车停在紧急停车道上,经检查发现车辆已经无法继续前行。于是,他打了保险公司的救援电话,客服人员告诉他保险公司救援车没有上高速拖车的资质。为了防止发生意外,理赔人员也不能上去拍照,李先生只能求助于高速公路交警。待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李先生可以拿着认定书到保险公司理赔。听完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解释后,李先生拨打了122事故报警电话。约一个多小时后,乌兰察布市高速交警大队卓资山中队的交警来到现场,跟随交警的车辆一同来的还有一辆救援车。处理事故的交警告诉李先生,2月26日到交警中队拿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警同时告诉李先生,为了安全他的车必须尽快拖走,跟他来的救援车就可以拖,但价钱得李先生和拖车司机商量。因为李先生是头一次在高速公路遇到这种事,自己也不知道收费标准,拖车司机最后要了他1800元的拖车费。

2月26日一早,李先生到乌兰察布市高速交警大队卓资山中队领取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了理赔,李先生又到拖车公司的办公地点卓资山县恒泰修理部(以下简称恒泰修理部)索要了发票。李先生拿好手续到保险公司理赔的过程中,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他,按照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可以赔付李先生的车因拖车产生的费用,标准是每公里3元。从发生事故地点(认定书出具的位置)到卓资山收费口共计30多公里,所以赔付不会超过100元。这让李先生傻了眼,1800元的拖车费为何只能赔付100元呢?李先生咨询相关单位,按规定他被拖的车最多收费不能超过600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针对部分地区清障施救服务收费不规范、部分单位和个人利用职权指定清障施救单位和个人拖车等问题,自治区发改委、纠风办、财政厅、交通厅、公安厅早在2009年就联合发文,对公路清障施救服务行为进行规范,使拖车收费标准有了明确的限价。其中,9座及9座以下的小型客车,拖运一次最高收费600元。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事故和故障车辆车主同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可以根据清障施救服务具体情况,在限价内协调确定收费金额。机动车能够自行驶离现场的,不得强制拖拽、牵引。

按照这个规定,3月22日,记者来到恒泰修理部。总经理徐家本告诉记者,他们收费应该是按发改委的文件来收,但因成本高,所以他们自己提高了收费标准。随后,记者又来到乌兰察布市高速交警大队卓资山中队。在这里一位姓李的副队长告诉记者,因为中队没有救援车辆,所以有交通事故时他们会给司机一张写有各个救援公司电话的名片,车主通过电话联系救援公司,价格由车主和救援公司协商。

## 请不要乱停乱放

3月21日,记者在呼和浩特市银河南街与昭君路十字路口往西的道路上看到,道路北侧没有停车位,但有不少机动车停放在路边(如图1)。在昭君路洪兴建材市场前的非机动车道上也随意停放着不少机动车(如图2)。在陶利西街万锦枫泽湾小区西侧的十字路口,乱停乱放情况更加严重,不少车主直接将机动车停放在了交通信号灯内的人行横道上(如图3)。

摄影/本报记者 牛天甲



## 部分用户质疑晟泰热力收取违约金不合理

新报热线(记者 刘睿) “晟泰热力不收取滞纳金,但却改收违约金,这不是换汤不换药吗?”近日,有市民向本报热线反映。

晟泰热力热用户、华美汽配城商铺的郝先生告诉记者,他因为工作较忙,加上不断出差,所以今年没有及时缴纳热费。等到2016年12月29日去缴纳供热费的时候,内蒙古晟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泰热力)的收费人员在计算供热费时提出,因为逾期缴费,要收取

393.01元的违约金。郝先生提出,新的《呼和浩特市供热管理条例》不是已经取消了滞纳金吗,为什么还要收取呢?工作人员说,这是违约金,是公司定的。这让郝先生很难接受。

针对郝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1月10日曾进行过采访。晟泰热力客服部部长托雅告诉记者:“收取违约金依据是《供热协议》。”记者提出,目前,供热企业似乎并没有与任何一个热用户签订供热合同,那么所谓的《供热协议》是从何而来?

托雅说:“当初在并入热网时,供热公司与每个并网的小区开发商均签订了入网协议。该协议的签署证明供热企业和供热业主存在合同关系。按照《供热协议》,逾期缴费的要收一定的违约金,3个月不缴纳供热费的我们有权进行起诉。这也是我们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今年由于特殊原因,我们公司晚供热几天,我们也按照该《供热协议》给业主退还了费用和违约金。”

对此,记者联系了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

会,在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同意下又联系了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供热科。但是,截止到3月22日,仍然没有得到答复。

对此,记者采访了内蒙古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苗荣盛。他说,收取违约金必须是在供热企业和供热用户在双方协商的协商约定下进行,达成书面协议或者口头协议,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单方通知或者单方规定,收取违约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视为无效条款。